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錄

召開時間：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 9:00 時整。

召開地點：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會議室(臺北市洲子街83號5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數為 38,078,811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8,078,81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2,081,600股73.11%，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恭請主席宣布開會。

代理主席：劉善德 董事(董事長指定)



記

錄：曹雪芳



列席：董事：張純瑤、詹益閔、莊仲杰

監察人：王佑生、陳瑞德、安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雲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會計師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鑒察。

說明：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報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董監酬勞暨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擬以現金發放董監酬勞1,008,000元及員工酬勞5,827,528元。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蘇郁秀會計師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38,012,370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82%，反對權數5,459權，棄權權數60,982權，本案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及股利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表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附件四】。
2. 本次配發之現金股利，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以致股東股利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並調整之。
3. 本項盈餘分配案將提送股東會，俟股東常會承認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等盈餘分配之相關事宜。

決議：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38,012,370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82%，反對權數5,459權，棄權權數60,982權，本案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金管證交字第1090150567號函新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110年7月23日召開，故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110年7月23日至113年7月22日止。

決議：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38,012,37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2%，反對權數 5,459 權，棄權權數 60,982 權，本案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新修正之董事會議事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110 年 7 月 23 日召開，故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 110 年 7 月 23 日至 113 年 7 月 22 日止。

決議：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38,009,37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1%，反對權數 8,459 權，棄權權數 60,982 權，本案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內容，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110 年 7 月 23 日召開，故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 110 年 7 月 23 日至 113 年 7 月 22 日止。

決議：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38,009,37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1%，反對權數 8,459 權，棄權權數 60,982 權，本案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函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110 年 7 月 23 日召開，故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 110 年 7 月 23 日至 113 年 7 月 22 日止。

決議：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38,009,37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1%，反對權數 8,459 權，棄權權數 60,982 權，本案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金融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8980 號函新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110 年 7 月 23 日召開，故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 110 年 7 月 23 日至 113 年 7 月 22 日止。

決議：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38,009,370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1%，反對權數 8,459 權，棄權權數 60,982 權，本案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全面改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屆滿，本公司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規定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至 113 年 6 月 24 日止，原任董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選舉完成止。
3.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 年 3 月 26 日第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各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110 年 7 月 23 日召開，故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 110 年 7 月 23 日至 113 年 7 月 22 日止。

選舉結果：

當選職銜	當選名單	得票權數(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董事	朱鵬飛	37,166,328
董事	張純瑤	36,455,649
董事	劉善德	36,477,170
獨立董事	鄧廷堅	36,458,435
獨立董事	詹益閔	36,464,749
獨立董事	莊仲杰	36,471,469
獨立董事	薛守真	36,762,277

伍、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次新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以上事項，提請 審議。

決議：經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37,896,346 權，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52%，反對權數 105,188 權，棄權權數 77,277 權，本案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陸、散會：上午 9:30 分。